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推動「晨讀10分鐘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99年1月28日台國（四）字第0990009277號函。

 (二)教育部「悅讀101-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閱讀實施計畫」。

(三)教育部「偏遠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實施計畫」。

(四)花蓮縣政府99年9月28日府教社字第0990167914號函。

(五)花蓮縣推動「晨讀10分鐘」實施計畫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(一)啟發學生閱讀興趣，培養閱讀習慣，全面提升閱讀風氣。

(二)提升學生學習力、閱讀力、寫作力、認識社會的能力、邏輯思考力，以及語言表達能力等六大競爭力。

(三)全校一起晨讀，共同營造喜愛閱讀的校園文化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師生

四、實施時間：

(一)每次實施時間，以至少10分鐘為原則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星期 | 星期一 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 星期五 |
| 時間 | 7：50~8：00 | 7：50~8：00 | 7：50~8：00 | 7：50~8：00 | 7：50~8：00 |
| 項目 | 晨讀 | 晨讀 | 晨讀 | 晨讀 | 晨讀 |

五、實施原則：

(一)晨讀時段不安排其他活動，除班級師生一起安靜閱讀外，其餘教職員亦應同步實施晨讀。

(二)持續不間斷，每天都要閱讀。

(三)每週一至週五在校閱讀，星期假日則鼓勵家長與學生進行親子共讀。

六、圖書來源：

(一)本校親師共讀書箱。

(二)本校圖書室可借閱之書籍。

(三)低年級「小一閱讀起步走」圖書角書籍。

(四)「愛的書庫」書籍。

(五)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讀經網站。

(六) 親師生自選書籍。

七、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